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016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因應近期國內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延長健保給付通訊診療實施期限至 113 年 3 月 31 日，請察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2 月 19 日衛授保字第 11306600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來函公文影本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492>。



正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